

工業股

黃子元

經

濟

部

訓令

中華民國

附

京調36年第61176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二日發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二日收

為舉辦全國經濟概況調查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由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令湖北自建設廳

二二部為配合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加強經濟

收文 字第 號

廳建字第29632號

部長陳孚天

監印曹用率
校對何文欣

建設部見特舉辦全國經濟概況調查關於地方經濟概況調查部份應由各省建設廳分發各縣市政府依照規定程序及表格切實調查填報並限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由各縣(市)運呈本部一面將辦理情形分報該廳備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述調查表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呈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

調查表五種各13份地方經濟概況調查注意事

項13份

校對 印 監

6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地方經濟概況調查注意事項

經濟部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編印

地方經濟概況調查注意事項

一、本廳爲遵行經濟部全國經濟概況調查配合總動員令起見特編爲本注意事項

二、前項調查計分地方經濟概況調查及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兩種以每一縣（市）爲填報單位

三、前項調查表式計分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調一）及地方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調二）

四、前項調查表前者爲全體性質，後者係分類性質，中分工、鑛、電、商、及國際貿易五種，每類各種表式各發一份。各縣（市）政府對於工、鑛、電、商、及國際貿易

等之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有，不敷用時，應依照頒發格式，複製多份應用。

四、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應由各縣（市）政府建設科或社會科，參酌業經收到填報之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後，填寫一份，逕寄經濟部。至地方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應由各縣（市）政府備文（格式一），交由各該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詳填，經由各該

縣（市）政府逕寄經濟部。

前項調查表，除填寄經濟部外，並應分別呈報本廳備查。

五、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之填報，在鑛業方面，爲每一鑛類填報一份，在工業方面，原則上由每一同業工會填報一份，否則須按附頒之工業分類表，按每類填報一份。其分類較該分類表更爲細密者聽之。但不得與該表之分類衝突，俾便整理。

六、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其於發交各該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時，應先設立登記冊（格式二），註明各商會或同業公會名稱、地址、調查表簡稱（如調二三四五六）及發交日期，收回時亦應請將收回日期註明。

七、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之寄發，其在工、鑛、電、商四類，應於各該表頭之調查號碼右旁編定號數，其編號辦法舉例如下：

甲、工業類化學目之火柴業，可寫作「5-6」，「工」字代表工業，「5」字代表化學業，即附寄工業分類表之順序號數，「6」字代表火柴工業，但非固定，即視化學業內之填寫表報多少而定。

乙、鑛業之鐵，則可寫作「1-1」，「1」字代表鑛業，「1」字代表「鐵」鑛，但亦非固定，視鑛業之報表多少而自由編定。

丙、商業，如係經營工、鑛等產品之買賣事業，而又能細分如工、鑛兩業者，可如前二款之編號，而於該左首添寫「商」字樣即可，否則可斟酌情形，參照前兩款辦法辦理。

八、縣（市）政府於收回業經填報之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後，即需加以審核，並注意其所填各項，是否有誤，如燃料之與動力設備，原料之與產量，是否相稱，及其他所填數字，是否有誤等，如有錯誤，或可疑之點，（錯誤及可疑點應作記號）應即電話查詢或填具初核查詢表（格式三），發交查覆，俾得據以改正。

前項初核查詢表之填發，應於原登記冊中之有關各欄填註，以便查考。

九、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據填送到，或初核查詢表填答送回時，經核對無誤或改正後，應於原登記冊備註欄內註明「核對無誤」，或「已予改正」等字樣，該審核者并應於各該表頭之初核者右方，簽名蓋章。

十、縣（市）政府於收回填報之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第一份起，屆滿半個月時，應予查閱登記冊一次，對於尚未填報之各商會或同業公會普遍催報，以後每屆滿半個月時，同樣辦理一次，務期及早完成。至初核查詢表填發後半個月內，尚未據填報時，亦應催報。

十一、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俱經收回後，應即填具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連同寄表單（格式四），備文（格式五）一併逕寄南京經濟部，并備文（格式六）呈報本廳備查。

十二、前條表報，為爭取時效，亦得分批逕寄經濟部，但仍應另報本廳備查。

○○縣（市）政府令

（格式一）

令○○同業公會

案奉

建設廳轉頒

經濟部令以舉辦全國經濟概況調查并附頒表式飭迅就各該縣（市）所有各經濟事業狀況翔實

○○縣（市）政府呈

（格式五）

查本縣（市）經濟概況調查前經轉奉
鈞部令飭遵辦有案謹開列寄表單連同各該調查表呈請
鑒核除分報本省建設廳外併此報
查

謹呈

經濟部

附寄表單一份

調查表 份

○○縣（市）經濟概況調查寄表單

（格式四）

調 查 表 別	報份數	以前歷次 彙報份數	應報未 報份數	備 註
	本次彙 報份數			
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				
經濟事業分業調查表——工業				
經濟事業分業調查表——鑛業				

經濟事業分業調查表——電業					
經濟事業分業調查表——商業					
經濟事業分業調查表——國際貿易					
合					

注意：一、「以前歷次彙報份數」不包括「本次彙報份數」

二、「應報未報份數」係可能填報份數或分發各該表報份數減去「本次彙報份數」再減去「以前歷次彙報份數」

○○縣（市）政府呈

（格式六）

查本縣（市）經濟概況調查前經接奉

鈞廳令飭遵辦有案除將業經填送之各種調查表逕呈

經濟部外理合將辦理情形表列報

查

謹呈

建設廳

附賡寄表單一紙（寄表單略同——格式四——）

工業分類表

八

(一) 冶煉業：凡金屬製造之初步手續如鋼鐵之熔鑄非貴金屬之鍛煉及非金屬之鍛煉如煉焦等屬此類

(二) 機器製造業：凡各種機械及翻砂屬此類但發電電動等之電器機械不在此例

(三) 五金業：凡金屬冶煉後之次級製造如金屬絲管鋼板等及金屬器具屬此類

(四) 電工器材業：凡各種電氣事業機械及用具屬此類

(五) 化學工業：凡化學藥品化學工藝品之製造如肥皂油漆肥料防腐劑顏料炸藥火柴等屬此類(肥皂與火柴分別另行提出)

(六) 土石製造業：凡土石器物之製造如玻璃磚瓦水泥瓷器陶器等屬此類(玻璃水泥分別另行提出)

(七) 酸鹼製造業：凡硫酸鹽酸硝酸等之製造屬此類

(八) 造紙業：凡製造紙張屬此類

(九) 橡膠業：凡橡膠用品之製造如車胎膠鞋等屬此類

(十) 皮革品業：凡皮革皮裘以及各種皮件之製造如皮箱皮帶馬鞍等屬此類(製革另行提出)

(十一) 紡織工業：凡絲麻棉毛之紡織如縐絲絲織棉紡毛織製麻等屬此類(棉紡織另行提出)

- 11
- (十二)服用品業：凡衣服內衣鞋襪帽等之製造屬此類但橡膠製品及皮製靴鞋不在比例
- (十三)飾物業：凡鐘表金銀玉石飾品屬此類
- (十四)飲食品業：凡日常飲食品以及其他飲食品之製造如糖果罐頭烟酒等屬此類
- (十五)印刷文具業：凡印刷裝訂照相材料之製造以及學術用品如筆墨儀器樂器等屬此類
- (十六)動力工業：凡瓦斯水力及自來水之供給屬此類但電氣之製造不在此例
- (十七)木材製造業：凡木材器物之製造屬此類包括家具及交通用具在內
- (十八)凡房屋道路鐵道橋樑河運等建築或修理工程屬此類水電工程併入此目
- (十九)凡不入上列任何一類者屬此類

調一

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

省(市) 縣(市)
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填寫
填報機關

審查者 整理號碼
整理者 歸檔號碼

注意
事項

- 1.本表係每一縣(市)填報一份，其填報數字，以各該縣(市)管轄範圍為原則。
- 2.表內數字，務請詳實查填，必要時亦得妥善估計，但請將估計方法及估計部份，註明於附記欄內。
- 3.本表填寫後，連同收得之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逕寄南京經濟部，其係省屬各縣(市)，并應將辦理情形另報該省建設廳備查。

本地交通狀況

(一)陸路

1.鐵路

名	稱	長度(公里)	起迄地名	沿線重要城鎮

2.公路

名	稱	長度(公里)	起迄地名	沿線重要城鎮

- 3.大道(驛道棧道)共有若干華里
所用交通工具為何，其中以何者為多

(二)水路

1.河運(約計公里)

河流名稱	全河流里程	木船通航里程	小汽輪通航里程	沿途重要口岸

2.海運

航綫名稱	航程(海里)	起迄地名	沿途重要口岸

(三) 航空 (包括國內國際航線)

航線名稱	航程(公里)	起迄地名	中途站地名

本地經濟情形

(一) 工業

1. 利用機器製造之工業，有何數種，各該業主要產品為何？

其中以何種工業較為發達？

目前各該工業情形如何？

其中外商或中外合辦工廠各占若干，其名稱為何？

2. 手工業有何數種，各該主要產品為何？并各該年產概數若干？

其中以何種手工業較為發達？

目前各該手工業情形如何？

(二) 鑛業

1. 機械開採之鑛業種類為何，各該主要產品為何？

其中以何種鑛業較為發達？

目前各該鑛業情形如何？

2. 人工開採之鑛業種類為何，各該主要產品為何，并各該年產概數若干？

其中以何種鑛業較為發達？

目前各該鑛業情形如何？

3. 本地鑛藏分佈情形如何？

(三) 電業

本地電廠共有若干家？ 共有發電容量若干瓩？

其中火力及水力發電各占若干家？ 各占若干發電容量？

各電廠之供電區域如何？

其供給電燈電力及電熱之成數如何？

燃料消耗以何者為多？ 年需數量約若干？

其中外商及中外合辦之電廠名稱為何？

(四) 商業

本地商業集中地區為何？

以何種商業較為發達？

目前情形如何？

有無外商投資？

(五) 國際貿易

本地經營本業者共有若干家？ 出口商品為何？

其輸出國為何？ 進口商品為何？

以何種商品為主要？

其輸入國為何？

(六) 金融

主要金融機關名稱？

普通利息及借款條件？

工鑛生產貸款及進出口貿易押匯情形？

本地勞工狀況

各業工人約共若干？ 以何業為最多？

平均每人每日工資若干？

工人生活費用如何？

勞資糾紛如何處理？

本地工鑛等業之團體組織，請詳填附寄之『同業公會名錄』。

附記

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

調二

省(市) 縣(市) (一)工 業 初核者 調查號碼

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填寫 整理號碼

填報機關 業 審查者 歸檔號碼

注意 事項	1.本表依每種工業同業公會填報一份，表內數字，務請詳實填寫，必要時亦得妥善估計，但須將估計方法及估計部份，註明於附記欄內。																							
	2.主要作業機之平均每日生產能力如能估計，請於各該名稱後，以每機註出，至每日平均工作時數，請註明於附記欄。																							
	3.各種設備，其有若干成數係備用性質者，亦請註明於附記欄。																							
本 業 沿 革	發 展 及 形 勢																							
本 業 代 表 廠 家	(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粘附或填入附記欄內)	廠	名	詳	細	廠	址	主	要	出	品	種	類	單	位	日	前	月	產	數	量	約	計	
本 業 工 廠 情 形 (包括代表廠家)	本業工廠家數																							
		本業職員總數	本業技術職員	本業普通職員	本業工人總數	本業技術工人	本業普通工人																	
	產	名	稱	單位	目前每月產量	三十五年全年產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產量	銷	售	地														
	品	名	稱	單位	目前每月產量	三十五年全年產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產量	銷	售	地														
	原	名	稱	單位	目前每月需用量	三十五年全年需用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需用量	來	源	地														
料	名	稱	單位	目前每月消耗量	三十五年全年消耗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消耗量	來	源	地															
各 種 設 備	動	力	機	作	業	機																		
	名	稱	單位	數	量	總能力(註明單位)	名	稱	單位	數	量													
附 記																								

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

(二) 鑛業

省(市) 縣(市) 鑛 初核者 調查號碼

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填寫 整理號碼

填報機關 審查者 歸檔號碼

注意事項

1.本表依每一鑛類，填報一份，表內數字，務請詳實填寫，必要時亦得妥善估計，但須將估計方法及估計部份註明於附記欄內。
2.其有無動力設備而另有其動力來源者，請將其動力種類及其所占成數，於附記欄中註明。
3.主要採鑛及冶煉機械之平均每日生產能力如能估計，請於各該名稱後，以每機註出，至每日平均工作時數，請註明於附記欄。
4.各種設備其有若干成數係備用性質者，亦請註明於附記欄。

本發前
鑛展情
沿及況
革目

本(紙欄
鑛不粘內
代敷附
表填或
廠載填
場時入
另請附
記)

廠場名稱

所在地

通訊處

主要出品名稱單位

目前月產數量約計

本鑛廠場家數

本鑛鑛區數

本鑛面積公畝數

本鑛藏量估計(註明單位)

本鑛職
員總數

技術職
員人數

普通職
員人數

本鑛工
人總數

技術工人數

普通工人數

鑛警數

產名

稱

單位

目前每月產量

三十五年全年產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產量

銷

售

地

品

名

稱

單位

目前每月消耗量

三十五年全年消耗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消耗量

來

源

地

料

名

稱

單位

目前每月消耗量

三十五年全年消耗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消耗量

來

源

地

動

力

設

備

名

稱

單位

數

量

總能力(註明單位)

主

要

採

鑛

設

備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冶

煉

設

備

(

包

括

選

鑛

設

備

)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名

稱

單位

數

量

附記

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

(三)電氣事業

省(市) 縣(市)
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填寫
填報機關

初核者 調查號碼
整理號碼
審查者 歸稿號碼

注意事項

- 1.本表各欄數字，務請詳實填報，必要時亦得妥善估計，但須將估計方法及估計部份，註明於附記欄內。
- 2.電廠之無發電等設備而係購電轉售者，其有若干廠家及佔若干成數，并其躉購之電廠名稱，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 3.各種設備，其有若干成數係備用性質者，請於附記欄內註明。

本業沿革發展及目前情況

電廠名錄及發電情形

廠名	廠址	水力或火力	目前發電容量(千瓦)	目前每月發電度數

電廠

電廠家數		職員總數		技術職員		普通職員		工人總數		技術工人		普通工人	
動		設		備									
名稱	單位	數量	總能力(註明單位)	名稱	單位	數量	總能力(註明單位)	名稱	單位	數量	總能力(註明單位)	名稱	單位

廠

發		電		機	
名稱	單位	數量	發電總容量(瓩)	名稱	單位

情

發 電 購 電 及 供 電 (千度)					備 註
	目前每月數量	三十五年 全年 數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數量		
發 電					
購 電					
供 小 計					
電 燈					
電 力					
電 熱					

形

燃 料 消					備 註
名稱	單位	目前每月消耗量	三十五年 全年 消耗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消耗量	

附

記

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

(四) 商業

業

省(市) 縣(市)

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填寫

填報機關

初核者 調查號碼

整理號碼

審查者 歸檔號碼

注意事項

- 1.每一商業同業公會請填寫一份。
2.表內數字務請翔實填報，必要時亦得妥善估計，但須將估計方法及估計部份，註明於附記欄內。
3.『本業沿革發展及目前情形』欄應將本業所營業務範圍，發展與衰落之概況與原因，目前所感困難，對本業發展意見等諸點據實填寫。
4.進貨方法填如『設莊採購』『門市收購』『向莊戶批購』等，銷貨方法填如『批發』『零售』『向銷地推銷』等。

本業沿革發展及目前情形

本業行號及職工

本業行號家數

普通商號家數

公司家數

本業職工人數

職員

學徒

工人

本業

經

營

情

形

進

主要商品名稱

單位

進貨來源地名

進貨方法

目前每月進貨數量

三十五年全年進貨數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進貨數量

銷

主要銷貨數量

單位

銷售地

銷貨方法

目前每月銷量

三十五年全年銷量

三十六年上半年銷量

貨

沿

革

交

易

情

形

地

點

時

間

參

與

人

交

易

方

法

本業公會同業

所

在

地

成立

年月

負

責

人

會

計

商

號

公

司

附啓

附寄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請詳填附寄。

附記

經濟事業分業概況調查表

(五) 進出口貿易業

省(市) 縣(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填寫
填報機關

初核者 調查號碼
整理號碼
審查者 歸檔號碼

注意 事項	1.本表由進出口貿易同業公會填寫，如進出口各業分別成立各業同業公會者，應由每業同業公會分別填寫一份。 2.表內數字務請翔實填報，必要時亦得妥善估計，但須將估計方法及估計部份，註明於附記欄內。 3.各欄價格，均以填表日之市價為準。												
本埠 進出口 貿易 概況	本埠 進出口 貿易 概況	進出口貿易行號家數				普通商號家數				公司家數			
		職工人數				職員				學徒			
		工人											
		主要出口 物品名稱		品質牌號	單位	來源地或出產地		輸出數量		單位價格		輸出國別	
本埠 輸入 概況	本埠 輸入 概況	主要進口 物品名稱		品質牌號	單位	輸入國別		輸入數量		本埠單位價格		銷售地區	
本埠 進出口 貿易 同業 公會	本埠 進出口 貿易 同業 公會	所在地		負責人		成年	立月	會計		商號		公司	
附 啓	附寄之進出口貿易同業公會會員名冊請詳填附寄。												
附 記													

同業公會名錄

省(市)_____縣(市)_____

[illegible]

說明：僅填寫有關工業鑛業電氣事業及國際貿易等同業公會之名稱，其他商業之同業公會如『綢緞業同業公會』等即可不填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省(市)_____縣(市)_____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____月____日填寫

填報機關

[illegible]

進出口貿易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省(市) _____ 縣(市) _____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____月____日填寫

填報機關

經濟概況調查注意事項

一、本部為期於短期內明瞭全國經濟概況配合總動員令起見特舉辦經濟概況調查

二、前項調查計分地方經濟概況及經濟事業概況兩種并以各一市為填報單位其餘院轄市者亦同樣辦理

三、前項調查表式計分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一)及經濟事業公業概況調查表(二)及(三)兩套由本部依據各有所轄縣市數及各院轄市印製表式別寄交各該建設廳及社會局分別辦理

四、各建設廳對於所轄各縣市之政府專署各該調查表件將應先設立登記冊(一)及(二)兩冊分送該縣各市政府及該專署調查表及附件份數及寄發日期應查照後備文(一)及(二)連同各該表件分別寄發其接收利各該縣各市政府呈報僅存亦應於該登記冊內註明

五、各建設廳於收到該縣各市政府專署寄發之調查表件第一份起屆滿一個月時應予查閱登記冊一次其於尚未報查之各縣各市政府即令催報以後每屆滿一個月時同樣辦理一次務期及早完成

六、前項報查之各縣各市政府對於不調查之件尚未完竣者自該次查到達之日起屆滿半月內應予補行投查時應即予催報

七、各院轄市社會局於收到該市之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及經濟事業公業概況調查表後對於該市各該調查表之需要份數核印及份數應向各該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代式填報限期送局其詳細辦法除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外適用前項之地方經濟概況調查注意

意事項

八、地方經濟概況調查表社會局應參酌事業經濟填報制局之經濟事業公業概況調查表填報一併彙呈 本部

經濟概況調查登記冊（格式）

縣令名	
週一	週查表件份數
週二	發出撥餉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備	

30

建設廳令
令〇〇縣帝_ノ政府_ハ檢査_ニ

安未奉

經濟部令以配合總動員令亟需明瞭全國經濟情形飭遵
附續表件起速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發內方經濟概況調查
表一份經濟事業表一份概況調查表五份及分縣經濟概況調查
注意事項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分別具報為要

三令

附錄地方通志卷一

經籍重、華公華執沈潤查表五份

縣道清枕北洞查注意事項八條